

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 村（社区）基层干部补贴
项目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10523Y000001044086-村(社区)基层干部补贴			填报人:	吴爱程			联系方式:	66814466		
主管部门:	401-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401001-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xyqzf.haikou.gov.cn/hksxyqzf/bmxm/list.shtml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678,210.08	7,731,344.28	6,137,667.80				10.00	79.39%	7.94		
其中: 财政资金:	6,678,210.08	7,731,344.28	6,137,667.80					79.39%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村(社区)基层干部补贴				项目已完成, 由于农村离任干部变动, 剩余部分资金年末上缴国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	227	人	227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规范率	≥	98	%	98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贴率	≥	95	%	95	100.00%	25.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227	人	227	100.00%	25.0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8.45		

附件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陈焕皓		联系电话		089866814466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富秀路海秀镇人民政府				邮编	570311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773.13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73.13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613.7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773.13	市县财政	773.13		613.77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6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2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4				
总分	100		100		100	0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陈焕皓	常务副镇长	海秀镇人民政府		90		

唐霄霄	镇委副书记	海秀镇人民政府	90	
符舒婷	组织委员	海秀镇人民政府	90	
朱丹	党政办公室主任	海秀镇人民政府	90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p> <p>2023年4月21日</p>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村（社区）基层干部补贴属于经常性项目无立项。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资金及主要内容有：村（社区）基层干部补贴（即在职两委村干部、村级小组长、村监督员、网格员，社区小组长、社区监督员等）。

预算单位 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本级的项目村（社区）基层干部补贴属于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为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为：唐霄霄

联系电话：66814466

项目概述如下：通过妥善解决基层干部的生活待遇，完善基层干部队伍激励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村（社区）基层干部补贴属于经常性项目无立项。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基层干部补贴（在职两委村干部、村级小组长、村监督员、网格员，社区小组长、社区监督员等 227 人）。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跨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绩效指标为发放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提高辖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总体目标：2023 年村居干部生活补助

2024 年年度目标是 2023 年村（社区）基层干部补贴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实际完成 79.39%，由于农村离任干部变动，剩余部分年末上缴国库。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网格员工资社保公积金, 村两委、居民小组长、党支部干部、村小组干部、监督委等干部补贴, 根据编外在岗人员情况由镇政府审批进行逐月发放。

(二) 项目资金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6678210.08 元, 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7731344.28 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6678210.08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7731344.28 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 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 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三) 项目资金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6137667.8 元, 资金总额-执行率 79.39%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6137667.8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79.39%。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支出均有项目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独立科目核算，专款专用。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单位报账制度，财务由秀英区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统一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本项目由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用于发放网格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村两委、居

民小组长、党支部干部、村小组干部、监督委等干部补贴，按月组织实施发放。实施过程都是按照上级制定的管理文件规定执行，无调整，无招投标及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管理按照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人制，项目负责人根据通过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财务室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村（社区）基层干部补贴实际支出数和实际下达计划数相符，支出进度为 79.39%，完全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要求，补贴发放对于村干部工作效率有所提高，社区干部满意度达到 95%。项目的效率性：该项目从 2023 年 4 月份开始实施，通过经常性的专项行动，按照工作的需求，于 2023 年底已完成了全部工作目标。

（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项目，由于人员变动及年度考核资金下年发放，致使结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按照正常开展工作，足额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在使用项目经费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缺乏远见性和应变性，二是业务部门对财务知识了解不多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下步工作认真对待，加以改进，合理编制预算，提升预算可操作性，加强业务处室财务知识的学习，坚决做到经费准确使用，开支合理有序。